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和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要是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和慣例為基礎，並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作出相應的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別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作出，可能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和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利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80年9月10日頒佈、在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在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15年9月7日頒佈並在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售或股份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股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個人持股期限是一個月至一年的，股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中國和香港政府在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利徵收不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應繳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在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增加了可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準則。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這些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利）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頭扣繳，即所得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在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必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在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其股份在海外證券交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派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等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利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規定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進行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倘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以上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在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在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和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在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和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之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份則除外。在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於頒佈當日生效，如與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該公告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轉讓海外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做法，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轉讓差價和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須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依法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並不會對中國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且應納稅款須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H股公司應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構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規定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單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在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先前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所得與這些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在中国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頭扣繳，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這些投資者須就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有關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須源頭扣繳。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在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在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在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和其提供的不同服務，分別按0%、6%、11%和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在2026年1月1日生效，且上述暫行條例將被廢止。

根據在2018年4月4日頒佈並在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和11%調整至16%和10%。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在2019年4月1日生效），將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和10%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在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在2008年8月5日經最近一次修訂後即時生效，該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接受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和交易單據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在境外，資本外匯和結匯資金須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按照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在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在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經常項目中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中的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在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經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釐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這種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而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在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審批要求。

附錄三

稅項和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在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在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就其首發（或增發）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在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在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在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在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境內機構的資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在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中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實驗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人民幣和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即境內機構在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附 錄 三

稅 項 和 外 匯

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在2023年12月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這個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也取消了境內賬戶為變現資產用於結匯的資金使用限制，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也得到放寬。試點地區合資格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賬項目中的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核證材料，同時資金的用途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